

工作或职业确实需要年龄规定的例外情形

政府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，并认为确实需要年龄规定的工作或职业为数不多。其中一个例子是为戏剧表演营造真实感，或应邀为艺术家的模特儿，才须招聘某一年龄的人士。

其它例子包括通过法例(例如《应课税品(酒类)规例》禁止未满某指定年龄的人士在领有酒牌售卖烈酒的场所工作)及宪报(例如在《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》下行刊宪对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士订定年龄上限和下限)所订定的年龄要求。(注:例子未能尽录。)雇主有责任查明法例有否对有关工作设定了任何年龄规定，若有疑问，请与有关当局联络。

3. 招聘

我们鼓励雇主按划一甄选准则决定是否录用求职者。此外，我们建议雇主应向负责处理申请和进行面试的人员提供训练，以便他们对不同年龄组别的应征者一视同仁，例如避免提出一些带有年龄歧视成分的问题。

雇用条款和条件、福利、设施及服务

政府支持同工同酬的原则，并鼓励所有雇主奉行这项原则。不过，这并不表示不论雇员的表现或生产力，他们都会获得相同工资或薪金。同工同酬原则上是指所有雇员，不论年龄，都有机会获得聘用和得到相同的雇用条款和条件，以及可享有与职级、职责、年资、经验及其它特别情况相配的福利⁽²⁾、设施及服务。

⁽²⁾ “福利”包括附带福利、佣金、花红、津贴、退休金、医疗保险计划、年假、因功绩及工作表现而获发的奖金或雇员通常可以获得的其它利益。